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4-070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皇氏乳业(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于2012年12月11日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质押解除,质押股数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并于2014年11月5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黄嘉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0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黄嘉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黄嘉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695,652股(含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5.70%。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5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幼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规定,黄幼茹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不再担任上市公司任何职务。

黄幼茹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幼茹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黄幼茹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中的职责。

黄幼茹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一直忠实地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幼茹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9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公开征集公司股份受让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集团”)正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6.8亿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期为自2014年11月5日起20个工作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转让股份数量和价格,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等相关信息详见2014年11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的公告》)。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仍处于公开征集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14-035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2日起连续停牌30日,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发布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4-027),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10月28日、11月4日发布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4-028),(临时2014-034)。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披露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6日开始停牌。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10日及2014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5,2014-036,2014-037)。2014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15日和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5日,公司发布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9,2014-040,2014-041,2014-044,2014-045)。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商讨、论证和完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4-058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4日起连续停牌。由于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分别于8月13日披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进展公告》(临2014-039),9月13日,10月15日披露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2014-047,临2014-061),本公司股票自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见临2014-035、临2014-036、临2014-037、临2014-038、临2014-040、临2014-041、临2014-044、临2014-045、临2014-048、临2014-049、临2014-050、临2014-053、临2014-056、临2014-057)。

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进一步研究、论证、细化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4-39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8日,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各项工作仍在全力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正在商讨、论证和完善,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4-40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计划连续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公告》刊登于3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 2014年8月27日,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

1、产品名称:锦州银行“7777理财”一创赢对公司043期365天对公客户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365天

5、投资起始日:2014年8月28日

6、投资到期日:2015年8月28日

7、预期收益率:5.6% (年化)

8、投资方向:中国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和央行票据及同业存款等。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4年10月1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182天

5、投资起始日:2014年10月13日

6、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31日

7、预期收益率:4.80% (年化)

8、投资方向: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远期等。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1、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182天

5、投资起始日:2014年10月30日

6、投资到期日:2014年12月28日

7、预期收益率:4.70% (年化)

8、投资方向: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投资运作。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91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10月8日到期,获得理财收入人民币125.59万元。

2、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及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1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11月6日到期,获得理财收入人民币113万元。

3、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5天期限中行收益计划稳健系列12号190天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10月27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8.59万元。

4、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及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5天期限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11月6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0.79万元。

5、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支行签订《广发银行“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2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11月7日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9.29万元。

6、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1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11月10日到期,获得理财收入人民币125.59万元。

7、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1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11月10日到期,获得理财收入人民币125.59万元。

8、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1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11月10日到期,获得理财收入人民币125.59万元。

9、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1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11月10日到期,获得理财收入人民币125.59万元。

10、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1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11月10日到期,获得理财收入人民币125.59万元。

11、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1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11月10日到期,获得理财收入人民币125.59万元。

12、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1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11月10日到期,获得理财收入人民币125.59万元。

13、公司于2014年5月6日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181天期限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11月1